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1），其中监事夏波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数量不高于 7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夏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数量 7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符合夏波本人作出的减持承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夏波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2 月 10 日	7.15	72.90	0.11%
合 计				72.90	0.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夏波	合计持有股份	291.60	0.44%	218.7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0	0.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70	0.33%	218.70	0.33%

三、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夏波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夏波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夏波本次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未违反上述承诺。

3、夏波先生此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夏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